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0〕91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 用气价格的通知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函〔2020〕104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延长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0〕301号）要求，进一步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住宿和餐饮行业。

## 二、具体措施

住宿和餐饮行业用管道天然气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政策由2020年4月30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忻州城区（含开发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定为2.65元/立方米。

## 三、工作要求

你公司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及时调整气价计收标准，确保降价政策尽快执行到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退费工作，确保企业及时足额享受到降价红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馈。

## 四、执行时间

本文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共印10份